# 目　录

一、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2

二、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5

三、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 ..... ..... ..... .....24

# 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认购风险申明书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207010031801】

**尊敬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将恪尽职守地管理信托财产，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但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如下风险：

一、本信托计划为权益类产品，**产品类型为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进行的产品分类，“权益类产品”表示本信托的信托资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并不表示受益人享有固定或确定性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洛阳城建”）持有的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下称“标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用于置换洛阳城建存量债务，并且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就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与洛阳城建进行对赌。若对赌指标实现的，则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本信托计划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以取得股权收益的方式实现退出，若本信托计划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时，洛阳城建在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的情况下**（支付权利维持费是洛阳城建的权利，非洛阳城建的义务）**有权按照约定价格（即等额于受托人累计向洛阳城建支付的各笔转让价款之和）优先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若对赌指标未实现的，则洛阳城建应按照约定溢价购买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以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等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产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委托人应符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系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40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如法律法规对合格投资者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满足该相关规定。信托合同对投资金额下限有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三、委托人保证信托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投资本信托计划，且已知悉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委托人已详细阅读《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以下统称“信托文件”）、备查文件和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了签署信托合同的决定。

四、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但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书面通知委托人。

六、委托人可能选择银行等机构的营业场所交付信托资金，但这并不表明该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该机构对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承担信托文件规定的任何责任。该机构不承担本信托计划的市场风险。

七、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为R3级：为中风险类产品，投资风格平衡，适合经受托人客户风险适应性评估为平衡型、积极型、激进型的合格投资者。本信托计划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区域经济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权收益权特殊风险、交易结构风险、未设置股权质押的风险、担保措施风险、

**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信托计划（各期）提前终止的风险、监管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委托人理解，受托人虽已披露上述风险，但信托计划仍可能存有现下不可预测的风险；受托人已按信托文件约定尽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销售等行为，且受托人已向委托人进行风险教育。**

在签署相关信托文件前，委托人（即受益人）应当仔细阅读本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其他所有信托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委托人在本认购风险申明书上签字，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特别说明，委托人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的情况下，委托人确认签署信托文件即视为委托人已签署本认购风险申明书）**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

**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申明人即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 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207010031801】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 8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 8

三、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 11

四、推介日期、期限和认购方式 ..... 12

五、推介机构名称 ..... 16

六、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 16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6

八、风险提示 ..... 17

备查文件 ..... 23

声明:

一、本计划说明书所涉及词语定义与《信托合同》第一条“释义”相同。

二、本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存在不一致情形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 一、受托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XX信托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二）公司介绍**

XX信托有限公司，于1987年1月成立，2004年1月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管管理委员会”）批准迁址北京并获得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为十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信托计划的名称及主要内容

**（一）名称：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产品类型**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本信托产品类型属于如下第【（2）】类：

（1）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权益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

（4）混合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比例标准。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产品类型为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按照投**

**资性质的不同进行的产品分类，“权益类产品”仅表示本信托的信托资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并不表示受益人享有固定或确定性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三）主要内容：**

1.信托资金的运用

受托人将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以受托人名义全部用于受让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洛阳城建”）持有的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 “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下称“标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用于置换洛阳城建存量债务，并且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就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与洛阳城建进行对赌。若对赌指标实现的，则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本信托计划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以取得股权收益的方式实现退出，若本信托计划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时，洛阳城建在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的情况下（**支付权利维持费是洛阳城建的权利，非洛阳城建的义务**）有权按照约定价格（即等额于受托人累计向洛阳城建支付的各笔转让价款之和）优先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若对赌指标未实现的，则洛阳城建应按照约定溢价购买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受托人可将其余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等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产品。

2.信托规模

本信托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托规模上限。

3.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按下列第【(3)】项执行，受托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宣布本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1）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计算。满足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的，本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2）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信托成立日起【/】个月，各期

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自当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至第一期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满足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可以提前终止。

（3）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每期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12】个月，各期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自当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开始计算。满足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条件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4.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洛阳城建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标的公司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0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4.2亿元，洛阳城建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万元）；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农、林、水、牧重点产业及其服务业项目投资；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现代服务和物流；广告经营；休闲农业、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项目投资及农业综合开发；农村饮水、城镇供排水项目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涉农金融类投资；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河道治理、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 程、水污染治理、水生态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砂石开采，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根据标的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约为117.11亿元、净资产约为43.5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80%；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7.19亿元，营业利润为-0.3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2021年经营性净现金流-2.01亿元，投资性净现金流为-14.55亿元，筹资性净现金流为20.49亿元。

5.增信措施

本信托计划由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城投”或“担保人”或“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人与保证人将另行签订编号为【NT托字-TBXB01-220005-003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对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洛阳城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款项支付等义务（该等义务为或有性质，并不必然触发），若对赌指标实现等情形发生导致未触发洛阳城建的款项支付等义务，则此等情形下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无法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社会责任**

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要求，其中，信托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政策，未投入到高污染、高能耗的资源性及产能过剩的行业，符合社会和市场需求，能够服务实体经济、持续为社会创造财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且受托人将通过有效的公司治理、严密的风险控制、充分的信息披露，切实履行受托人应尽的社会责任。

## 三、信托合同的内容摘要

《信托合同》共包含十九项内容：

（一）释义

（二）信托目的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

（四）信托单位的认购

（五）信托的规模和期限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

（七）信托财产的估值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九）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十）申购和赎回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十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十四）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十六）风险揭示

（十七）信息披露

（十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十九）其他事项

详情参看《信托合同》。

## 四、推介日期、期限和认购方式

**（一） 推介日期和期限**

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暂定为三十个工作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本信托计划后续各期推介期的具体日期，以受托人网站公布的为准。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及信托合同。

**（二） 信托单位价格**

每份信托单位面值 1 元。信托单位面值即每份信托单位价格。

**（三） 认购费用**

无。

**（四） 认购条件**

1．委托人条件

委托人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本信托的发行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3．信托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认购时，委托人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每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受托人有权调整上述金额下限或递增金额，具体以公告为准。

4.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6.4】%/年。

**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确定受托人是否可以收取浮动信托报酬、明确信托财产分配顺序而设置的概念，不代表任何预期收益率或实际年化收益率或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构**

**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信托收益进行任何承诺。**

**（五）付款**

1．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由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推介期内，委托人应在受托人公布的缴款期限内缴款。

2．信托财产专户

委托人应于信托合同签署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名：XX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3210 1010 0100 5244 19

**（六）签约**

1．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本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② 若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能够证明是以本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③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③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④ 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为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⑤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⑥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3．签约文件

（1）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2）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受托人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

**本信托计划支持电子信托合同签约，采用电子信托合同签约的，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及签约文件以按照提示上传至手机 APP 的材料及电子合同签署时文件为准。**

**（七）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

（各期）认购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各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不含）期间即认购期间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属于该期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由受托人于该期信托计划第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交付给各受益人。

**（八） 信托单位份额的确认时间和标准**

在委托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并且确认认购资金到账、且受托人接受委托人认购后，受托人在信托成立日或受托人宣布委托人所认购的该期信托募集完成日，按照每份信托单位 1 元面值将委托人认购资金转化为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获得的信托单位份额=实际交付认购资金/1 元。

**（九） 文件的管理**

1．信托合同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

2．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3．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认购确认书在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采用电子合同签约的，委托人上传至手机 APP 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人已签署的信托文件由受托人持有，委托人可以至手机 APP 查阅信托文件，委托人交付的其他资料由受托人保管。**

**（十） 超额认购时的处理原则**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本信托计划在任一时点存续有效的信托合同份数不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本信托计划成立前，预约人数超过该上限，受托人将本着“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委托，并视认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任何委托人认购本信托计划的权利。

**（十一）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处理方法**

如果委托人已经认购但信托计划不能成立，受托人将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届满后的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上述款项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投资者同时退回所有已签署的信托文件。

## 五、推介机构名称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为XX信托有限公司及/或XX信托有限公司认可的推介机构。

## 六、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本信托计划的日常投资运作由XX信托有限公司西部信托一部负责，主要成员有：

业务部负责人：【】

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曾就职于国内多家信托公司；有十年以上金融行业以及信托行业经验。现任职于XX信托有限公司，担任西部信托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兼西部信托一部董事总经理。

信托经理：　【】

现任XX信托西部信托一部高级经理，有三年多的信托从业经验，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信托计划专项法律顾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本信托计划：

（1）受托人具备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2）信托文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

（3）信托文件在内容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4）其他交易文件在内容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5）本信托计划交易结构内容在信托计划设立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详见《“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 八、风险提示

（一）信托计划可能涉及风险，委托人在决定认购及受益人决定受让信托受益权前，应谨慎衡量信托文件所述之风险因素及承担方式，并仔细阅读信托文件的各项约定。

**（二）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确定受托人是否可以收取浮动信托报酬、明确信托财产分配顺序而设置的概念，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或信托收益进行任何承诺。业绩比较基准并非任何受益人预期可获得信托利益能够实现的保证，不但可能出现实际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形，而且亦可能出现信托本金损失的情形。**

（三）具体风险分析和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区域经济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权收益权特殊风险、交易结构风险、未设置股权质押的风险、担保措施风险、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信托计划（各期）提前终止的风险、监管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1. 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以及受利率和汇率变化以及债券价格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如标的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收益降低，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无法实现。若对赌指标实现的，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洛阳城建在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权利，若其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信托计划将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届时存在标的股权收益权对应价值不被市场认可、无第三方受让等市场风险，从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变现，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作为XX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

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如遇到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或行业政策的巨大调整，将可能对洛阳城建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风险

洛阳城建和保证人是洛阳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实体，洛阳城建和保证人的业务模式依赖于政府对于项目建设价款的按期支付。如地方经济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地方财政收入的下降，进而对洛阳城建和保证人的经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如洛阳城建和保证人受到区域市场波动和经济影响，将可能影响洛阳城建和保证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届时可能导致洛阳城建无法履行收购标的股权收益权的义务，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进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4.信用风险

如对赌目标未实现，洛阳城建未按照约定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或者对赌目标实现，洛阳城建已实际发送通知要求行权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但洛阳城建实际未按照行权通知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保证人未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本信托具体信用风险表现为：洛阳城建的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65%上下，根据测算本信托存续期间将面临短期的偿债压力；其在建项目未来需较大规模的投资，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其现金流不稳定，近三年波动较大；截至2022年1月末，其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规模的比例达51.55%，对外担保比例较高，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洛阳城建存续的公募债券最晚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不能覆盖本信托到期日；其融资结构中银行融资占比为25.4%，银行融资占比较低。

保证人洛阳城投债务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资产负债率为56.71%，根据测算本信托存续期间将面临短期的偿债压力；其基础设施建设及自营项目仍有较大的投资需求，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2020年以来，洛阳城建石油销售取代市政建设成为主营业务收入中排名第一的业务，截止2021年二季度石油销售业务在其主营收入中的占比为37.83%。

信托利益的实现须依赖于信托计划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受托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并不

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信托计划财产将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5.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以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受让洛阳城建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洛阳城建的履约情况。如标的公司、洛阳城建出现任何违反所签署交易文件的行为及/或洛阳城建、标的公司出现管理漏洞，经营不善等任何不利事项的，可能发生标的股权收益权价值减少、对赌指标未实现后洛阳城建无法按约溢价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等不利影响，进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由于受托人未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履行职责而造成受益人的利益不能得到保护或遭受损失的风险，或由于受托人的管理能力的限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计划财产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从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流动性风险体现为当对赌指标未实现或触发交易文件约定的提前购买义务时，洛阳城建未按照约定收购价款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当对赌指标实现时，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如洛阳城建选择不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当对赌指标实现时，洛阳城建在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的前提下有权优先收购标的股权收益权，该权利维持费的支付属于洛阳城建的权利而非义务，若未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仅丧失以约定价格优先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权利，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未能向第三方成功转让，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7.股权收益权特殊风险

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但股权收益权并非一项独立的法定权利，与股权收益权相关的具体内容由受托人与洛阳城建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股权收益权依附于标的股权而存在，本信托计划对股权本身不直接享有权利，仅享有要求洛阳城建将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支付给本信托计划的请求权。因此，如因标的

公司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其破产、被兼并、被收购等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洛阳城建不能向本信托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或因标的股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被查封、或被洛阳城建的其他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致使标的股权存在受限、减损甚至丧失的风险，将导致标的股权收益权无法实现，从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或在受托人持有标的股权收益权期间，若洛阳城建未能按照约定将股权全部财产性权益支付至受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股权收益不理想，则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或洛阳城建拒绝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而本信托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可能由于并非法定、独立权利，处置变现较为困难，将导致标的股权收益权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受益人将无法按期获得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此外，本信托计划项下未设置标的股权质押担保措施，虽《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城建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但极端情况下，不排除成洛阳城建擅自处置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情形，由于标的股权并未质押给本信托计划，因此，本信托计划存在客观上无法阻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灭失，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并对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交易结构风险

虽然洛阳城建为享有对赌指标实现后对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的优先购买权，可能向本信托计划支付权利维持费，但是支付权利维持费的行为为洛阳城建的权利并非义务，即使洛阳城建不支付权利维持费，信托计划也无权要求其支付，且无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若洛阳城建未支付权利维持费，将导致信托存续期间无可供分配的信托收益。

本信托计划为权益类产品，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信托资金的退出方式依赖于对赌指标的核算结果，若对赌指标实现的，则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则本信托计划只能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以取得股权收益的方式实现退出，届时存在标的股权收益权本身以及对应价值不被市场认可、无第三方受让等风险；若对赌指标未实现的，则洛阳城建应按照约定溢价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无论对赌指标是否实现，均存在信托财产在信托预计到期日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基于尽职调查限制，本信托计划无法完全确认洛阳城建、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既有隐匿负债，如上述主体有隐匿债务等行为，可能造成信托计划的损失。

本信托计划交易结构设计较复杂，投资风险较高，在投资及退出环节存在因税法规定而产生纳税行为的可能性。投资及退出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税费将对信托利益产生影响。

9.未设置股权质押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未设置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措施，虽《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城建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但极端情况下，不排除洛阳城建擅自转让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或为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由于标的股权并未质押给本信托计划，因此，本信托计划存在客观上无法阻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或为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灭失或受限，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可能对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产生影响。

10.担保措施风险

本信托项下无实物抵押或质押担保,担保措施偏弱。

本信托项下担保措施为保证人为洛阳城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该义务为或有性质，并不必然触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仅限于支付义务而非支付权利，因此签订保证合同时主债权的数额并不确定，极端情况下保证人可能会就保证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等提出异议，从而引发法律纠纷。且若对赌指标实现则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在此等情形下亦无法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且由于担保的主债权需触发《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方能确定，本信托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未确定前，如担保人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受托人无法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等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若对赌指标未实现或触发洛阳城建提前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情形时，洛阳城建不履行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义务时，若担保人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发生变化，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甚至破产，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的，将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的风险。

11.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受益人并召开受益人大会，并应当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内容执行。受益人大会可能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者决议内容会对受益人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2.信托计划（各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本信托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若洛阳城建提前购买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受托人按照约定提前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提前终止，则相应（各期）信托计划面临着提前终止的风险；若对赌指标未实现，且洛阳城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收购价款，则（各期）信托计划将面临延期风险；如对赌指标实现，洛阳城建在按约支付权利维持费情况下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本信托计划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可能面临无第三方受让主体的情况，在该种情况下信托计划也将面临延期风险；或者如对赌指标实现，洛阳城建已实际发送通知要求行权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但洛阳城建未按照行权通知约定支付收购价款的，信托计划也将面临延期风险。在信托计划延期时，受益人将无法及时实现信托本金和收益。

13.监管风险

因监管要求的变化，可能存在届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调整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存续期限、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以及实际可实现信托利益的金额等。

14.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作为权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后形成的信托计划财产主要为标的股权收益权，如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尚未实现退出的，受托人可能需要处置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处置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受益人将无法按期获得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15.投资受限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投资同一资产，如受托人发行的投资同一资产的信托产品总规模达到300亿元，且无法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将无法完成后续投资，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受限，如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6.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基于信托合同约定和保管协议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完全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同时，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

**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不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财产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

**17.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详见本信托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委托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四）防范和控制风险措施

受托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财产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

1.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和交易对手的经营变化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苗头，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2.受托人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业务和后台团队素质，严格按照信托文件和相关法规执行，严防差错的发生。同时受托人将监督保管人履行管理职责。

3.受托人将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做好对交易对手、信托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工作，行使相关权利，努力降低因其他风险导致的信托财产损失。

4.受托人将密切关注股权收益权转让方的经营情况、资金流向和资产变化情况，防范市场风险和系统风险。

5. 受托人将对资金用途进行监管，与股权收益权转让方、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6.本信托的保管人为受托人经过审慎选择的、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均良好的商业银行，并就其可能存在的违约风险在与其签订的资金保管协议中约定了其违约责任。

7.受托人将坚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严格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不断分析潜在的风险，努力防范和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委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 备查文件

1. 《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
2. 《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3. 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1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4. 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2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

5. 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3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

6. 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4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适用确认书》

7. 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5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监管协议》

8. 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6 号】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

9. 《“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及受益人可在受托人处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但出于行业惯例和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对于部分上述备案文件，受托人有权拒绝其复印、拷贝的要求。**

（此页以下无正文）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 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合同

编号（NT 托字-TBXB01-220005-001 号）
信托产品登记编码：【ZXD34G202207010031801 】
信托产品风险等级：【】

XX信托有限公司
2022 年

目 录

一、释义.....27

二、信托目的.....33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33

四、信托单位的认购.....34

五、信托的规模和期限.....37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39

七、信托财产的估值.....41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42

九、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45

十、申购和赎回.....48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48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49

十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50

十四、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54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57

十六、风险揭示.....57

十七、信息披露.....63

十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65

十九、其他事项.....66

**鉴于：**

一、委托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具备《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以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参与本合同所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受托人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管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依法开展信托业务的法定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XX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一、释义

在本信托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或本信托计划：**

指由受托人设立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信托合同或本合同**

指《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三）信托计划说明书**

指《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四）认购风险申明书**

指《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及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五）信托文件**

指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等与本信托相关的文件。

**（六）交易文件**

指受托人为实现本信托目的，履行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职责而与洛阳城建、担保人等交易对手签署的相关协议或合同以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及各方达成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文件，统指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2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3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4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类信托保管协议适用确认书》（以下简称“《保管协议》”）、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5 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监管协议》（以下简称“《资金监管协议》”）、编号为【NT 托字-TBXB01-220005-006 号】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及对上述文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以及各方达成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文件。

**（七）委托人**

指认购本信托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八）受托人**

指XX信托有限公司。

**（九）受益人或信托受益人**

指在本信托计划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设立时为自益信托，初始信托受益人为委托人；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依法按照本信托合同约定转让并经受托人登记后，信托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十）信托受益权**

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信托利益的权利。

**（十一）信托单位**

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是计算各委托人认购、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1 份信托单位对应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本信托计划成立日或募集完成日每份信托单位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十二）信托资金**

指根据信托文件，委托人认购本信托时交付给受托人，且受托人接受委托人认购的资金，其最终金额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十三）信托单位份数**

指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份数。

**（十四）信托财产总值**

指按照本合同确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本信托项下的各类资产的价值之和。

**（十五）信托财产净值**

指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总值减去本信托当期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各项税费、其他信托费用、对第三人负债等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或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扣除应付未付的各项税费、其他信托费用、对第三人负债等全部负债后的余额。

**（十六）信托财产单位净值**

指本信托计划每一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财产净值，即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即精确到 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十七）信托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信托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信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十八）估值日**

指受托人计算用于公布的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之日。

**（十九）信托业保障基金**

指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二十）信托计划资金**

指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交付的全部信托资金的集合。

**（二十一）信托财产**

指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资金、信托资金形成的代位财产、信托财产取得的收益、因信托财产毁损灭失或其他事由获得的损失赔偿及其他收入。

**（二十二）信托利益**

指信托财产总额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费用以及对第三人负债后的余额。

**（二十三）信托利益核算日**

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内或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向届时存续的受益人计算可分配的信托利益之日，具体日期见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信托终止时，信托计划终止日为最后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

**（二十四）信托利益起算日**

指信托计划（各期）第一次开始起算信托利益的起始日，在本信托计划中指编号为【NT托字-TBXB01-220005-002号】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笔转让价款支付日。

**（二十五）股权收益权转让方/洛阳城建**

指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58342122R），以下或称“洛阳城建”。

**（二十六）标的公司**

指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YK885H）。

**（二十七）标的股权**

指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十八）标的股权收益权**

指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二十九）洛阳城投/保证人/担保人**

指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55178712C）（以下简称“洛阳城投”或“保证人”或“担保人”）。

**（三十）信托计划成立日**

指满足本合同规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后受托人宣布本信托计划成功设立之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三十一）信托计划终止日**

指发生本合同第十二条的情形导致本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三十二）募集完成日**

指本信托（各期）募集完成之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本信托公告中确定的日期为准。其中，本信托第一期的募集完成日与信托计划成立日为同一日。

**（三十三）元**

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三十四）工作日**

指中国大陆法定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期。除明确标明为工作日外，本合同中的日、天均指日历日。

**（三十五）业绩比较基准**

为确定受托人是否可以收取浮动信托报酬、明确信托财产分配顺序而设置的概念，不代表任何预期收益率或实际年化收益率及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或信托收益进行任何承诺。

**（三十六）认购**

指信托推介期内合格投资者申请加入本信托计划，交付认购资金的行为。

**(三十七)认购资金**

指委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信托单位份额的资金。

**（三十八）法律法规**

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主管/监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十九）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

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四十）合格投资者**

指符合《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系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固定收益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投资于单只混合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投资于单只权益类产品、单只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如法律法规对合格投资者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满足该相关规定。本信托合同对投资金额下限有规定的，委托人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 二、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利益进行集中管理、运用和处分，并以本信托的管理运用收益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受益人获取投资收益。

## 三、信托的相关主体

### （一）委托人

委托人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二）受托人

受托人：XX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

联系电话： 010-84268088　　传真：010-84268000

客服电话：400-779-1888

### （三）保管人

保管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以及保管协议的约定，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履行保管职责，本信托计划的保管人具体信息如下：

保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编：100020

联系电话：010-59886666　　传真：010-59886596

## 四、信托单位的认购

### （一）认购条件

1．委托人条件

委托人是指符合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要求

本信托的发行币种为人民币。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财产，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保证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

3．信托资金最低限额要求

认购时，委托人的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含），以上按照每 10 万元为单位递增。受托人有权调整上述金额下限或递增金额，具体以公告为准。

4.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6.4】%/年。

**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确定受托人是否可以收取浮动信托报酬、明确信托财产分配顺序而设置的概念，不代表任何预期收益率或实际年化收益率或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资金或信托收益进行任何承诺。**

### （二）认购费用

无。

### （三）付款

1．付款要求

受托人不接受现金认购，委托人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由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划款）至信托财产专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 认购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推介期内，委托人应在受托人公布的缴款期限内缴款。

2．信托财产专户

委托人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信托资金交付至以下信托财产专户。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

户名：XX信托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3210 1010 0100 5244 19

**（四）签约**

1．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本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护照等）原件。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② 若经办人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能够证明是以本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③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以上文件上签字。**

（2）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②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③ 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④ 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委托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为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在分配结束前不得取消；

⑤ 信托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

⑥ 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委托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3．签约文件

（1）委托人签署认购风险申明书一式两份；

（2）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一式两份；

（3）受托人要求签署的其他文件。

**本信托计划支持电子信托合同签约，采用电子信托合同签约的，委托人需要出示的证件及签约文件以按照提示上传至手机 APP 的材料及电子合同签署时文件为准。**

**（五）认购期间利息的处理**

（各期）认购资金自到达信托财产专户之日（含）至（各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不含）期间即认购期间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归属于该期信托计划各受益人，由受托人于该期信托计划第一个信托利益分配日交付给各受益人。

**（六）信托单位份额的确认时间和标准**

在委托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审核通过并且确认认购资金到账、且受托人接受委托人认购后，受托人在信托成立日或受托人宣布委托人所认购的该期信托募集完成日，按照每份信托单位 1 元面值将委托人认购资金转化为信托单位份额。即：委托人获得的信托单位份额=实际交付认购资金/1 元。

**（七）文件的管理**

1．信托合同中的【壹】份由受托人持有。

2．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复印件和入账证明复印件由受托人持有。

3．信托计划认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认购确认书在受托人处归档，以备委托人查询。

**采用电子合同签约的，委托人上传至手机 APP 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委托人已签署的信托文件由受托人持有，委托人可以至手机 APP 查阅信托文件，委托人交付的其他资料由受托人保管。**

## 五、信托的规模和期限

**（一）信托的成立和规模**

1．本信托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受托人可在信托总规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信托规模上限。

2. 本信托计划于以下序号为（1）、（2）、（3）、（4）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成立：

（1）本信托合同签署并生效；

（2）全部交易文件（即《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保证合同》《保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及《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认购协议》）均有效签署并生效且交易文件项下各方均未

违反相关约定；

（3）实际交付信托资金至信托财产专户的委托人不少于【2】名且信托资金规模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4）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3.在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内，如果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则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结束，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布本信托成立之日为本信托成立日，以受托人在其网站上公告的日期为准。

4.本信托计划成立即生效。

5.本信托计划第一期推介期届满时，如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受托人有权宣布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的，受托人仅需在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所有已签署的相关合同自动终止。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6.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决定后续各期信托资金的募集。后续各期于以下序号为（1）、（2）、（3）、（4）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之日募集完成：

（1）该期所有委托人已划付信托资金至信托财产专户且届时信托计划项下存续规模不超过本信托计划规模的上限；

（2）据受托人知晓，各交易文件下除受托人以外的其他当事人未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任何约定；

（3）该期推介期届满，或受托人宣布当期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结束；

（4）受托人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7.后续各期推介期届满时，如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6项约定的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则该期信托资金未募集完成，受托人应于在该期推介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委托人已交付的款项并加计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所有与该期委托人已签署的相关合同自动终止。此外，受托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二）信托期限**

本信托计划期限按下列第【3】项执行，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宣布本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1.本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开始计算。满足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条件的，本信托计划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2.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为信托成立日起【/】个月，各期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自当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至第一期信托计划终止之日止。满足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条件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3.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每期信托的预计存续期限均为【12】个月，各期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自当期信托计划募集完成日起开始计算。满足本信托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或延期条件的，本信托计划（各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六、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和处分的具体方法和安排**

（一）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处分。

（二）信托类型

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对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本信托产品类型属于如下第【(2)】类：

（1）固定收益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权益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

（4）混合类产品。本信托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固定收益类、权益类、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的比例标准。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产品类型为根据《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按照投资性质的不同进行的产品分类，“权益类产品”表示本信托的信托资金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投**

**资于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未上市企业股权收益权等权益类资产，并不表示受益人享有固定或确定性收益，并不构成受托人对信托资金不受损失，或者对信托资金最低收益的任何承诺。**

**（三）信托计划资金用途**

1.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全部用于受让洛阳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洛阳城建”）持有的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下称“标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用于置换洛阳城建存量债务，并且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就标的公司经营业绩等与洛阳城建进行对赌。若对赌指标实现的，则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本信托计划有权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以取得股权收益的方式实现退出，若本信托计划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时，洛阳城建在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的情况下**（支付权利维持费是洛阳城建的权利，非洛阳城建的义务）**有权按照约定价格（即等额于受托人累计向洛阳城建支付的各笔转让价款之和）优先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若对赌指标未实现的，则洛阳城建应按照约定溢价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

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为了最大限度地实现受益人的利益，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等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产品。

2. 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洛阳城建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

标的公司洛阳农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4.2 亿元，洛阳城建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农、林、水、牧重点产业及其服务业项目投资；农产品加工销售；农机具销售维修；农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现代服务和物流；广告经营；休闲农业、乡村振兴、乡村旅游项目投资及农业综合开发；农村饮水、城镇供排水项目建设；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涉农金融类投资；水利工程建设投资运营；河道治理、灌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 程、水污染治理、水生态工程项目的投资运营；

砂石开采，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根据标的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末，标的公司总资产约为117.11亿元、净资产约为43.5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2.80%；2021年，标的公司营业收入7.19亿元，营业利润为-0.3亿元，净利润为-0.64亿元；2021年经营性净现金流-2.01亿元，投资性净现金流为-14.55亿元，筹资性净现金流为20.49亿元。

3.投资比例的控制

（1）非因受托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受托人有权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自行安排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前调整至符合要求。

（2）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至终止日前，受托人不得擅自改变本信托计划的类型。信托计划的实际投向不得违反本合同约定，如有改变，除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应当先行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履行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四）增信措施**

本信托计划由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受托人与保证人将另行签订编号为【NT托字-TBXB01-220005-003号】的《XX信托·洛阳城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对有关事项进行具体约定。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洛阳城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款项支付等义务（该等义务为或有性质，并不必然触发），若对赌指标实现等情形发生导致未触发洛阳城建的款项支付等义务，则此等情形下担保的主债权未形成，无法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委托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签署的本信托计划所涉的全部文件，以及上述交易安排，受托人签署并履行的与本信托计划相关的全部文件的全部法律后果归于信托财产，收益由信托财产享有，风险亦由信托财产承担。**

## 七、信托财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信托计划估值日为本信托生效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最后一日。

（二）估值方法

本信托根据以下方式进行估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第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处理，由此发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

1．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银行存款利息不做计提，均按照实际收到利息的当日确认收入。

2．本信托所投资标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投资收益以投资合同约定的收取方式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

3．信托报酬按信托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于实际支付当日确认费用。

4. 保管费按保管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于实际支付当日确认费用。

5. 增值税金及附加于对应收入确认时计提；印花税在本信托计划成立后且应税行为产生时计提。

6. 其他信托费用，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方式于实际发生时确认。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或者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保管人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三）估值程序

信托财产估值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人复核。受托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保管人，保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受托人。

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更的，受托人可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限制范围内调整估值日、估值方法、估值程序等，使得本信托计划的估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 八、信托利益的计算、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的时间和方法

### （一）各期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方式

本信托计划（各期）存续期间，不设置分配信托利益的固定时点。

若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即每年 3 月【20】日，6 月【20】日，9 月【20】日， 12 月【20】日）本信托项下存在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则该个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作为信托利益核算日，受托人于当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当期信托利益（如有）。**因支付权利维持费为洛阳城建的权利而非义务，若洛阳城建未支付当期权利维持费等导致无可供分配的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则当个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2 月 20 日不作为信托利益核算日，不进行信托利益核算，不分配信托利益。**

每次单个受益人对应的信托利益上限=所持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业绩比较基准×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365；

注：上述“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为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含）至本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的之间的实际天数，其中本信托计划各期第一次“上一次信托利益核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利益起算日。信托单位份额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前后分段计算每个受益人对应的信托利益上限。

**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仅为确定受托人是否可以收取浮动信托报酬、明确信托财产分配顺序而设置的概念，不代表任何预期收益率或实际年化收益率或实际可实现的投资收益，受托人不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和保证。受托人并不保证信托受益人未来的实际收益与信托利益上限完全一致，同时，受托人不承诺最低信托利益，不保证信托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且本合同项下信托利益分配上限仅为初步测算，在测算时可能未能完全穷尽考虑各项税费因素的影响。**

**受益人知悉并承诺：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根据前述相关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受托人按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

**等相关文件缴纳的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由此会导致受益人实际获得的信托利益的减少。**

**（二）各期信托存续期间的信托利益分配顺序**

1.在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受托人应以全部现金类且实际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为限进行分配。信托财产在支付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所有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进行分配。如在信托利益分配日，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支付的所有信托费用，则按照各应支付的信托费用所占的比例支付信托费用，不分配信托利益。

2. 全体受益人一致确认，在每个信托利益分配日，支付完信托应支付的所有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后，剩余信托财产按照业绩比较基准和本合同约定，向各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单个受益人获得的信托利益上限=受益人所持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业绩比较基准×本次分配期内实际天数/365。

3. 在各期信托存续期内，若洛阳城建提前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或第三方提前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则本信托有权（但无义务）向受益人临时分配信托利益，具体以受托人的公告为准。

**（三）各期信托终止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1.受托人应在各期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现金类且实际可用于分配的信托财产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支付根据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浮动信托报酬除外）及其他负债；

（2）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每一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以（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为上限；

（3）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每一受益人预计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金额上限以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对应的信托单位存续期内信托利益分配上限之和扣除该受益人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为上限【其中，信托单位存续期内的信托利益分配上限之和=该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业绩比较基准×D/365，D=自本信托该期信托利益起算日（含）至

本信托该期终止日（不含）实际存续的天数，信托单位份额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前后分段计算】；

（4）相应各期剩余信托财产（如有）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向受托人进行支付。

2.上述分配次序中，只有前一序列全部足额分配后，方可进行下一序列分配；如果分配至某序列无法足额分配，则在该序列实行按比例分配后，分配终止。

**3.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受托人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时，就受益人需缴纳的税项，受托人不负责代扣代缴，如遇法律法规调整，按调整后的新规定执行。**

**4. 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如果受托人在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或本信托清算后,根据生效的司法裁判文书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本信托项下已分配的信托财产被要求全部或部分返还的,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及时返还；如果受托人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向受益人进行追偿。**

## 九、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其他费用的核算及支付方式

### （一）信托费用的种类及承担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财产不足支付的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1）信托设立及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管理、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信托设立及运行所产生的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咨询服务费、推介费等费用；文件或账册制作费用；印刷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管理费以及依约收取的其他费用；邮寄费；信息披露费用；受托人为履行受托职责而发生的差旅费、会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以及浮动信托报酬（如有）；

（3）信托存续期间或信托终止后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受托人作为原告、被告、第三人等诉讼当事人的纠纷）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申请或解除）财产保全相关费用、执行费用、律师费等费用以及处置变现信托财产、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向担保人追索时的相关费用等，但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4）信托保管费及资金监管费（如有）；

（5）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为设立本信托计划所支付的律师费、评估费、印刷费、推介费、保管费、咨询服务费需在发生后由受托人适时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其余信托费用均在发生后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按照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二）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信托报酬

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

（1）固定信托报酬

固定信托报酬总费率为【】%/年，按照如下方式收取：

固定信托报酬按自然季度收取，结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即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 12 月 20 日）及信托终止日，受托人于每个结算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收取当期固定信托报酬。计算公式：每次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本结算期内信托单位份额×1 元×【】%/年×本次结算期内天数/365。

**注**：上述“本次结算期内天数”为上一结算日（含）至本次结算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此处“结算日”为受托人计算当期应收固定信托报酬之日，但是其中对信托计划各期的第一个结算期而言，上一个结算日为本信托计划各期信托成立/生效日。信托单位份额发生变化的，根据变化前后分段计算固定信托报酬。

如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已收取的固定信托报酬无需退还；如本信托期限延长的，延长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变现情况，以（延期时的信托单位份额×1 元）为基数，按照上述 %/年的费率和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并收取剩余固定信托报酬。

（2）浮动信托报酬

信托计划所有孳息，归信托财产所有。此外，信托计划终止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剩余信托财产（如有）作为浮动信托报酬向受托

人进行支付。

2. 保管费

保管费具体以保管协议约定为准。

3.推介费

受托人认可的推介机构收取的推介费以受托人与其签署的《推介协议》为准；受托人负责推介的，收取的推介费费率不超过受托人认可的推介机构收取的推介费费率上限，受托人有权于（各期）信托成立后一次性收取。

4.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费用，于实际发生时从信托财产中支付。

如果出现信托财产没有足额现金支付信托费用的情形，则顺延至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时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时（以孰先到达为准），从信托财产中予以支付。受托人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信托费用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三）不列入信托计划费用的项目**

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信托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信托费用。

**（四）税费**

受益人和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就各自所得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信托计划运作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就其所得履行纳税人义务，受托人没有代扣代缴义务。因法律变更导致受托人需对上述税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受托人将及时通知受益人，并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受益人知悉并同意:如果受托人在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后，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动、税务机关要求补缴、清算差错等原因，受托人被要求补缴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的，则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补缴**

**税费（包括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受托人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就补缴税费（包括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和罚款）向受益人进行追偿。**

## 十、申购和赎回

本信托（各期）不开放申购，亦不得赎回。

## 十一、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一）本信托的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但不得质押。

（二）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与受让人共同持信托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原件、信托受益权转让申请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件，至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受让人为自然人的，还应提交财产证明或者收入证明。未到受托人处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信托受益权转让不得对抗包括受托人在内的第三人，由此而发生的任何纠纷与受托人无关。为了维护受益人的利益，准确计算并分配信托利益，在信托利益核算日及其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有权不接受信托受益权的变更登记。

（三）如本信托受益权发生继承情形，合法继承人须到受托人处办理继承手续。合法继承人须向受托人提出继承申请（一式两份），并提供合法的继承法律文件正本。

（四）转让费用

信托受益权转让时，受益权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人民币【0】元/笔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受托人有权自行决定调整转让手续费用的金额。继承不需缴纳手续费。

（五）经受托人自行判断，若认为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可能存在规避监管要求或导致为第三方机构违法违规提供通道服务等违反银信合作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受益权转让的限制

受益人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并事先经受托人同意。

受让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并且具

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用于受让的资金为本人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合法管理的资金，并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

信托受益权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亦不得拆分转让。

## 十二、信托终止时信托财产的归属及分配方式

**（一）本信托期限届满后终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

1．本信托被有权机构撤销或被解除；

2．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3．信托项下财产均为现金形式；

4.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5.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6.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7.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管理需要提前终止；

8.受托人提前收回交易文件项下全部应收款项时；

9.洛阳城建提前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或者受托人按照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提前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的；

10.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11.遇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要求的其他终止情况。

洛阳城建提前购买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收益权或受托人提前转让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收益权，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受托人按照约定程序提前转让部分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信托提前终止。

（二）如果本信托计划信托（各期）预计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财产专户中的现金类信托财产在扣除信托费用后不足向全体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则受托人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对信托财产进行处置和变现，本信托计划（各期）的信托期限相应延长，直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终止，延期期间的信托费用、信托利益的计算，均沿用本合同的规定，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变现处置情况进行一次或多次分配，具体以受托人公告为准。**

**（三）信托的清算**

1．受托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清算事宜，并出具清算报告向受益人披露。

2．受托人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和分配，经保管人确认，编制以信托计划终止日为基准日的清算报告。

3．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本信托的清算报告无需进行审计。

4．受益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5．清算费用：在进行信托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从本信托财产中支付。

6．本信托在清算分配期间的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四）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1.本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将现金类且实际可用于分配的信托利益全部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2. 非因受托人原因无法将信托财产及时移交给受益人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负责保管，代保管期间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信托财产承担或该受益人另行支付。保管期间，受托人有权收取保管费，保管费按管理的信托财产总额【】%/年的标准计收，不足一年的按实际保管的天数折算（一年按365天计算）。受托人有权自受益人应取回信托财产之日起每【30】天收取一次。

## 十三、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但委托人不得利用其获得的信息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将其获得的信息对外散发而可能导致对信托计划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予以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赔偿。

（4）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信托文件，保证其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委托人、合格投资者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2）委托人保证其享有签署、履行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履行本合同已取得必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规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

（3）委托人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计划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且已经取得债权人的同意，并保证参与本信托计划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4）委托人应保证其参与本信托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实现套利为目的或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

（5）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信托计划指定的信托财产专户。

（6）委托人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为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且委托人保证其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并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不涉及民间借贷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可用于本合同约定之用途。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委托人有约束力的其它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7）如委托人为《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则委托人应保证该资产管理产品的认购人/投资者不得为资产管理产品，且认购人/投资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8）如委托人系自然人，委托人保证其财产共有人知悉并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对共有财产的委托及处分行为。委托人保证不涉及民间借贷。

（9）委托人保证根据穿透式监管原则，即向上穿透识别的最终投资者，向下穿透识别本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10）委托人承诺按照受托人的要求提供参与本信托计划的有关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明其为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材料），且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如委托人有重大遗漏、隐瞒或虚假陈述的，则受托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以使本信托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

（11）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要求撤回认购资金，不得要求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合同。

（12）在信托预计期限届满后的延期期间内，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信托报酬以及其他信托费用。

（13）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人的权利

（1）有权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信托费用及税费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3）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4）按本合同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5）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受托人应遵守信托文件中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3）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受托人必须开设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财产进行单独管理。

（5）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受托人必须依据信托文件中规定，于信托计划终止时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6）受托人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负有依法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向审计、律师等负有保密义务的工作人员披露、或应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或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要求披露、或因处理信托事务必须披露的除外。

（7）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8）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9）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益人的权利

（1）受益人可以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委托人享有的权利。

（2）自（各期）信托募集完成之日起，受益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信托受益权，也有权放弃信托受益权。

（3）按本合同规定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受益权份额行使表决权。

（4）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2．受益人的义务

（1）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享有信托受益权。

（2）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十四、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受益人大会的组成**

本信托计划全体受益人组成本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

**（二）受益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1．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同意，以下事项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决定，但应当及时披露：

（1）提前终止本信托或延长本信托期限；

（2）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

2．下列事项应当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

（1）更换受托人；

（2）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3．除了上述列明的事项之外，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

**（三）受益人大会的召集**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

2．代表信托单位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额10%（含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受托人，受托人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阻碍受托人出席受益人大会。

**（四）通知**

1．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10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4）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5）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6）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会议方式**

1．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六）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信托单位总份额50%以上（含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额占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信托单位总份额50%以上（含50%）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七）表决**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事先未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3．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应当经参加受益人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4．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托人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无须再签订补充协议。

2．受益人自行召集的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具有约束力，但应当与受托人签订补充协议，否则不对受托人产生效力。

**（九）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披露**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通过受托人网站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 十五、新受托人的选任方式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3．辞任或被受益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受托人的更换程序**

按照信托文件有关受益人大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临时受托人**

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职责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

**（四）交接**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业务资料，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给新受托人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十六、风险揭示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宏观经济风险、区域经济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股**

权收益权特殊风险、交易结构风险、未设置股权质押的风险、担保措施风险、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信托计划（各期）提前终止的风险、监管风险、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投资受限风险、估值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受托人对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的盈亏不提供任何承诺；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财产而产生的盈亏由信托财产承担。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以及受利率和汇率变化以及债券价格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如标的公司经营不善，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股权收益降低，从而导致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无法实现。若对赌指标实现的，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洛阳城建在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的情况下享有优先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权利，若其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本信托计划将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届时存在标的股权收益权对应价值不被市场认可、无第三方受让等市场风险，从而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变现，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宏观经济风险

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必要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作为XX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如遇到宏观经济整体下行或行业政策的巨大调整，将可能对西洛阳城建的整体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企业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区域经济风险

洛阳城建和保证人是洛阳市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实体，洛阳城建和保证人的业务模式依赖于政府对于项目建设价款的按期支付。如地方经济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造成地方财政收入的下降，进而对洛阳城建和保证人的经营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如洛阳城建和保证人受到区域市场波动和经济影响，将可能影响洛阳城建和保证人的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届时可能导致洛阳城建无法履行收购标的股权收益权的义务，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进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4.信用风险

如对赌目标未实现，洛阳城建未按照约定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或者对赌目标实现，洛阳城建已实际发送通知要求行权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但洛阳城建实际未按照行权通知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保证人未按约定履行保证责任，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损失。

本信托具体信用风险表现为:洛阳城建的债务规模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保持65%上下，根据测算本信托存续期间将面临短期的偿债压力；其在建项目未来需较大规模的投资，面临一定的投融资压力；其现金流不稳定，近三年波动较大；截至2022年1月末，其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规模的比例达51.55%，对外担保比例较高，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洛阳城建存续的公募债券最晚到期日为2023年6月30日，不能覆盖本信托到期日；其融资结构中银行融资占比为25.4%，银行融资占比较低。

保证人洛阳城投债务规模逐年增长，截至2021年第二季度资产负债率为56.71%，根据测算本信托存续期间将面临短期的偿债压力；其基础设施建设及自营项目仍有较大的投资需求，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2020年以来，洛阳城建石油销售取代市政建设成为主营业务收入中排名第一的业务，截止2021年二季度石油销售业务在其主营收入中的占比为37.83%。

信托利益的实现须依赖于信托计划相关当事方签订的各交易文件的正常履行。其间牵涉的合同当事人较多，任一当事人因任何原因不履行其与受托人签订的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时，将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甚至造成信托财产遭受损失。受托人并不保证各合同当事人能够完全履行相关协议或遵守相关法规，信托计划财产将可能因此遭受损失。

5.管理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以信托计划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受让洛阳城建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取决于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洛阳城建的履约情况。如标的公司、洛阳城建出现任何违反所签署交易文件的行为及/或洛阳城建、标的公司出现管理漏洞，经营不善等任何不利事项的，可能发生标的股权收益权价值减少、对赌指标未实现后洛阳城建无法按约溢价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等不利影响，进而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

由于受托人未能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履行职责而造成受益人的利益不能得到保护或遭受损失的风险，或由于受托人的管理能力的限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如果保管人怠于履行或不能履行其保管义务，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6.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信托计划财产未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从而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流动性风险体现为当对赌指标未实现或触发交易文件约定的提前购买义务时，洛阳城建未按照约定收购价款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当对赌指标实现时，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如洛阳城建选择不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当对赌指标实现时，洛阳城建在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的前提下有权优先收购标的股权收益权，该权利维持费的支付属于洛阳城建的权利而非义务，若未按约定支付权利维持费，仅丧失以约定价格优先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权利，但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且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未能向第三方成功转让，将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

7.股权收益权特殊风险

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但股权收益权并非一项独立的法定权利，与股权收益权相关的具体内容由受托人与洛阳城建通过《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进行约定，股权收益权依附于标的股权而存在，本信托计划对股权本身不直接享有权利，仅享有要求洛阳城建将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支付给本信托计划的请求权。因此，如因标的公司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导致其破产、被兼并、被收购等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则洛阳城建不能向本信托支付标的股权对应的收益；或因标的股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可能被查封、或被洛阳城建的其他债权人申请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致使标的股权存在受限、减损甚至丧失的风险，将导致标的股权收益权无法实现，从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或在受托人持有标的股权收益权期间，若洛阳城建未能按照约定将股权全部财产性权益支付至受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股权收益不理想，则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遭受损失；或洛阳城建拒绝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而本信托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可能由于并非法定、独立权利，处置变现较为困难，将导致标的股权收益权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受益人将无法按期获得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此外，本信托计划项下未设置标的股权质押担保措施，虽《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城建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但极端情况下，不排除成洛阳城建

擅自处置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情形，由于标的股权并未质押给本信托计划，因此，本信托计划存在客观上无法阻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被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的可能性，进而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灭失，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并对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交易结构风险

虽然洛阳城建为享有对赌指标实现后对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的优先购买权，可能向本信托计划支付权利维持费，但是支付权利维持费的行为为洛阳城建的权利并非义务，即使洛阳城建不支付权利维持费，信托计划也无权要求其支付，且无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若洛阳城建未支付权利维持费，将导致信托存续期间无可供分配的信托收益。

本信托计划为权益类产品，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信托资金的退出方式依赖于对赌指标的核算结果，若对赌指标实现的，则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则本信托计划只能向第三方转让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以取得股权收益的方式实现退出，届时存在标的股权收益权本身以及对应价值不被市场认可、无第三方受让等风险；若对赌指标未实现的，则洛阳城建应按照约定溢价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无论对赌指标是否实现，均存在信托财产在信托预计到期日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给信托财产造成风险和损失。

基于尽职调查限制，本信托计划无法完全确认洛阳城建、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既有隐匿负债，如上述主体有隐匿债务等行为，可能造成信托计划的损失。

本信托计划交易结构设计较复杂，投资风险较高，在投资及退出环节存在因税法规定而产生纳税行为的可能性。投资及退出过程中所适用的税收会计处理规则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或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变化，由此产生的税款追溯调整计提或未来税款计提规则调整可能会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由此产生的税费将对信托利益产生影响。

9.未设置股权质押的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未设置标的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措施，虽《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洛阳城建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但极端情况下，不排除洛阳城建擅自转让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或为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情形，由于标的股权并未质押给本信托计划，因此，本信托计划存在客观上无法阻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或为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设置其他权利负担的可能性，进

而可能导致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收益权灭失或受限，本信托计划可能面临提前终止，可能对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产生影响。

10.担保措施风险

本信托项下无实物抵押或质押担保,担保措施偏弱。

本信托项下担保措施为保证人为洛阳城建在《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项下义务（该义务为或有性质，并不必然触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仅限于支付义务而非支付权利，因此签订保证合同时主债权的数额并不确定，极端情况下保证人可能会就保证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等提出异议，从而引发法律纠纷。且若对赌指标实现则洛阳城建无义务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在此等情形下亦无法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且由于担保的主债权需触发《股权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方能确定，本信托计划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未确定前，如担保人发生破产清算等情形，受托人无法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等风险。

在本信托计划项下，若对赌指标未实现或触发洛阳城建提前受让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情形时洛阳城建不履行购买标的股权收益权义务时，若担保人履约能力、履约意愿发生变化，或者因其他任何原因发生重大信用风险，甚至破产，未能履行担保责任的，将可能造成受益人信托利益损失的风险。

11.受益人大会决策风险

发生《信托合同》约定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时，受托人应及时通知受益人并召开受益人大会，并应当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内容执行。受益人大会可能无法达成有效决议，或者决议内容会对受益人本金及收益产生影响。

12.信托计划（各期）提前或延期终止的风险

本信托可能在运行期间面临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若洛阳城建提前购买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受托人按照约定提前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受托人有权宣布信托提前终止，则相应（各期）信托计划面临着提前终止的风险；若对赌指标未实现，且洛阳城建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或全部收购价款，则（各期）信托计划将面临延期风险；如对赌指标实现，洛阳城建在按约支付权利维持费情况下又不行使优先购买权，本信托计划向第三方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可能面临无第三方受让主体的情况，在该种情况下信托计划也将面临延期风险；或者如对赌指标实现，洛阳城建已实际发送通知要求行权购买标的股

权收益权，但洛阳城建未按照行权通知约定支付收购价款的，信托计划也将面临延期风险。在信托计划延期时，受益人将无法及时实现信托本金和收益。

13.监管风险

因监管要求的变化，可能存在届时按照最新监管要求对本信托计划进行调整的风险，从而影响信托存续期限、信托利益的计算方式以及实际可实现信托利益的金额等。

14.产品类型存在的特有风险

本信托计划作为权益类产品，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运用后形成的信托计划财产主要为标的股权收益权，如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尚未实现退出的，受托人可能需要处置信托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处置变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信托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进而导致受益人将无法按期获得现金形式的信托利益。

15.投资受限风险

本信托计划可能与受托人发行的其他信托产品投资同一资产，如受托人发行的投资同一资产的信托产品总规模达到300亿元，且无法取得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将无法完成后续投资，由此可能导致信托财产投资受限，如造成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6.估值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基于信托合同约定和保管协议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可能无法完全真实反映信托财产的公允价值，同时，估值结果可能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反映信托财产的收益和风险水平。受托人不以信托财产单位净值作为信托利益分配的依据，受益人实际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与按照信托财产单位净值计算的金额可能存在偏差。

17.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

除上述提及的主要风险以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和不可预料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对信托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风险提示详见本信托的信托计划说明书及信托合同，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前应详阅信托计划说明书及认购风险申明书，签署信托文件即表示委托人已充分认识和了解信托计划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自愿承担因上述风险导致的责任、义务及后果。

## 十七、信息披露

**（一）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以信函或下列形式之一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1．在受托人网站 http：//www.natrust.cn 上公告；

2．电子邮件；

3．电话；

4．委托人（受益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二）定期信息披露**

1．信托成立日及各期募集完成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信托计划推介、设立情况、杠杆水平、资金投向、保管安排、信托财产专户信息等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对于受托人关联人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的情况应当在披露中予以专项说明。

2．受托人于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初的【15】个工作日内，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1）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情况；

（2）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和收益情况；

（3）信托财产净值情况；

（4）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5）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说明；

（6）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7）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三）临时信息披露**

1、洛阳城建提前收购本信托计划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或受托人按约定提前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的，受托人应在知悉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2、受托人在实施本信托计划过程中获知信托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洛阳城建或标的

公司的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托计划的担保人不能继续提供有效的担保时，应在获知有关情况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 十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 （一）违约责任

1．委托人在信托成立前，单方要求撤回认购资金的，受托人有权不向其分配信托认购期间的活期利息，并有权要求其支付认购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其认购资金中直接扣除。

2.委托人对外散发获知的信托信息导致信托利益受损的，属于违约行为，应当支付【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还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损失。

3.除了本合同的约定，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或其他相关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计划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的信托目的不能实现，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报酬无需返还。

### （二）争议解决

1.本信托及所有信托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凡因本信托及信托文件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除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信托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十九、其他事项

### （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交易系统故障、其他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各方协商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变更、终止本合同。

### （二）通知和送达

1．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邮寄地址（或住所）为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2．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终止前夕发生变化，应至迟在信托终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相应后果均由未通知方承担。

3．受托人以网站公告形式披露或通知的，在网站登出之日视为送达；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形式披露或通知的，以电话告知之日、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以信函、特快专递等形式披露或通知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三）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1．在信托期限内，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不得注销和变更。

2．因遗失、被盗等客观原因导致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无法使用，受益人经向受托人申请并获得同意，可变更其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受益人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已被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形，受托人有权拒绝办理受益人原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手续，受益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受益人应持以下必备证件、证明文件和申请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机构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确认手续。受益人不履行上述手续的，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受益人需要出示的证件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1）信托合同原件；

（2）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受益人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需要出示以下证件：

（1）信托合同原件；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

（4）若经办人为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持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受益人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受益人为自然人的，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注：受益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签字。

受益人为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组织有效登记证书复印件一式两份；

（2）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证明书一式两份；

（3）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

（4）若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需提交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和由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注：受益人需要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

5．需提交的申请文件

受益人须在信托利益分配日【10】个工作日前及在信托计划结束前的【10】个工作日前向受托人提交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申请书一式两份和以受益人名义开立的新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如受益人以合法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资金投资本信托，则为其管理的产品账户）复印件一式两份。

6．办理地点

申请和办理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受益人必须亲自到受托人处办理，否则受托人不予受理。

**（四）合同生效及变更**

1．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本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和认购风险申明书所规定的内容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2．本合同自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生效：

（1）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委托人（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采用电子合同签署方式的，该等电子签名与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再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2）委托人足额交付其认购的信托资金，信托资金金额以委托人实际交付并经受托人确认的金额为准。

3.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在对受益人利益不产生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受托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变更本信托合同的内容，而不需要事先通过受益人大会审议表决，但是受托人应在【】个工作日内通过受托人网站或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4．本合同一式【贰】份，受托人、委托人各持【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客户信息登记表（委托人/受益人填写）及签署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翔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您填写的下述资料有任何变更，请在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我司。）**

<table>
<tr><td colspan="6">个人客户填写</td></tr>
<tr><td rowspan="6">个人身份信息</td><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别</td><td></td></tr>
<tr><td>国　　籍</td><td colspan="4"></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4">☐身份证　☐护照　☐军官证　☐其他_____</td></tr>
<tr><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证件有效期</td><td colspan="2">_____ 至 _____</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6">联系方式</td><td colspan="5">请务必填写正确的联系方式，以确保信托讯息能够及时到达</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4"></td></tr>
<tr><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机构客户填写</td></tr>
<tr><td rowspan="7">机构身份信息</td><td>机构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证件有效期限</td><td colspan="4">年　月　日　--　年　月　日</td></tr>
<tr><td>住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编</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信息</td><td>姓　　名</td><td></td><td>证件类型</td><td></td></tr>
<tr><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件有效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4">授权人员信息（如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办理，此项为必填项）</td><td>姓　　名</td><td></td><td>证件类型</td><td></td></tr>
<tr><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证件有效期限</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td><td>姓名/名称</td><td></td><td>证件号码</td><td></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td><td>证件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 colspan="6">个人及机构客户填写</td></tr>
<tr><td rowspan="2">信托利益分配账户</td><td>开户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例XX银</td><td colspan="4"></td></tr>
</table>

| | | |
|---|---|---|
| | 行 XX 分行 XX 支行：） | |
| | 银行账（卡）号 | |
| 认购（申购）信息 | 信托期数及信托单位期限 | 本信托第　　期，信托单位期限为　　，自本期募集完成日起算 |
| |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不含认购/申购费） |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 | （小写）￥　　元 |

**委托人承诺及说明：**

1. 本委托人签署和执行信托文件是自愿的，是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上述授权及授权项下的签署和执行未违背委托人的公司章程或任何有约束力的法规或合同，未损害本委托人债权人利益，作为委托人为签署和执行信托文件所需的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地办理完毕。

2. 本委托人作为委托人签署信托文件表示已详阅及理解所有相关信托文件（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的全部内容，作为委托人已经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并理解信托计划可能存在现下不可预测的风险，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受托人已向本委托人充分揭示风险并进行风险教育，不存在虚假披露、误导性销售等行为。

3. 本委托人自愿加入本信托计划，愿意依法和依信托文件约定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4. 本委托人交付给贵司的信托资金为本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自有资金/□合法管理的资金**，并非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的资金，非为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同时，上述信托资金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亦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纠纷，且可用于信托合同约定之用途。本委托人承诺本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对本委托人有约束力的其它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table>
<tr><td colspan="2">请委托人抄写以下声明完成风险确认（**特别提示：在委托人以电子合同形式签署的情况下，委托人确认签署信托文件即视为委托人已完成抄写**）：<br><br>“本 委 托 人 声明受托人已向本委托人 明 示 了 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 已 完 全 知 悉 并 理 解 该等条款。签署信托文件，视为本委托人确认符合 合 格 投 资 者 标 准。本委托人 已 阅 读 并 完 全 接 受 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之条款， 愿 意 承 担 本 产 品 投 资 风 险 和 损 失。”<br><br>“□□□□声明受托人已向本委托人□□□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标准，投资者已□□□□□□□该等条款。签署信托文件，视为本委托人确认符合□□□□□□□。本委托人□□□并□□□□信托合同及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之条款，□□□□□□□□□□□□□□。”</td></tr>
<tr><td>委托人（自然人）（签字）：<br><br><br>或：委托人名称（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br><br>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td><td>受托人：<br>法人名称及盖章：<br><br><br>XX信托有限公司<br><b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br>（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签署。</td></tr>
</table>